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实施权益分派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,88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5,888 万股增加至 11,776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5,888 万元增加至 11,776 万元，公司需要据此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另外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，修订了该指引的部分条款，公司需要相应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鉴于以上事项，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88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776 万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5,888 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1,776 万股。
第八十八条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

	<p>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	<p>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</p>
--	--	--

以上内容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